

來函所詢1947年由當時台灣長官公署製作之台中地圖，得否不經授權出版使用一事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10.07. 電子郵件字第10810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7日

- 一、來函所詢1947年由當時台灣長官公署製作之台中地圖，得否不經授權出版使用一事，經查當時之著作權法（民國33年著作權法）第7條規定：「著作物用官署、學校、公司、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，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。」、第11條規定：「著作權之年限，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。」因此，該地圖依照上述規定，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，任何人均得利用，無須取得授權，惟須注意不得侵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檢送民國33年著作權法供參考，以上說明為行政機關之意見，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如發生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。